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

〈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三〉補充講義¹

釋圓悟整理 (2022.03.25)

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)，pp.12~13：

……依論文，這部分是分為四分的；經與論的卷數，總列如下：²

〈行（五蘊）擇攝第一〉……論卷八五——八八

經：卷一、卷一〇、卷三、卷二、卷五

〈處擇攝第二〉……論卷八九——九二

經：卷八、卷九、卷四三、卷一一、卷一三

〈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〉……論卷九三——九六

經：卷一二、卷一四、卷一五、卷一六、卷一七

〈菩提分法擇攝第四〉……論卷九七——九八

經：卷二四、(卷二五，佚)、卷二六、卷二七、卷二八、卷二九、卷三〇

……從經論的比對中，可以理解到：

一、論義是依經而立的。經有〈五陰〉，〈六入處〉，〈雜因〉，〈道〉——四誦（品），論也分〈行擇攝〉，〈處擇攝〉，〈緣起食諦界擇攝〉，〈菩提分法擇攝〉——四擇攝。

每一擇攝，立攝頌，分論義為多少門，然後分門解經。或一經有二門、三門，或總攝數經為一門，不一定是一經一論相對的。

二、經義有些是相同的，所以已經論到過的，後面就略而不談。這一類有經而沒有論，不能說是缺失，或所依經本不同的。

三、《瑜伽論》的前三擇攝（行，處，緣起食諦界），內容上，次第上，與漢譯《雜阿含經》，最為符合（當然句義也有少些出入）。

第四〈菩提分法擇攝〉，由於經文多而義少，所以論文綜合而說，次第上偶有些倒亂。

四、在〈道品〉中，「根」與「力」，應該是五根、五力。但《雜阿含經》與《論》，「根」中說到二十二根……

頁 2371

¹ 本講義主要參自：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之《瑜伽師地論講義》（2004年，未出版），略作增補。

²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〈原始集成之相應教〉，pp.635~668。

一、「癸一、因」

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59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5b11-21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……觀此五受陰，是生滅法。所謂此色、此色集、此色滅；此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此識集、此識滅。

云何色集？云何色滅？云何受、想、行、識集？云何受、想、行、識滅？

愛喜集是色集，愛喜滅是色滅；觸集是受、想、[6]行集，觸滅是受、想、行[7]滅；名色集是識集，名色滅是識滅。……

[6]行+（識）【明】。[7]（識）+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p.88~89。

二、「癸二、勝利」

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0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5b23-c11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……比丘不樂於色……若比丘不樂於色，不讚歎色，不取於色，不著於色，則於色不樂，心得解脫。……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樂，心得解脫，不滅不生，平等捨住，正念正智。

彼比丘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前際俱見，永盡無餘……後際俱見……前後際俱見，永盡無餘，無所封著。無所封著者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；無所取者，亦無所求；無所求者，自覺涅槃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

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p.90~95。

頁 2372

三、「巳一、總標」

（一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279 經》卷 12(大正 02, 84c26-85a1)：

……彼如是：「命即是身。」或言：「命異身異。」彼見命即是身者，梵行者無有；或言命異身異者，梵行者亦無有。

離此二邊，正向中道。賢聖出世，如實不顛倒正見所知，所謂緣無明行。

（二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300 經》卷 12(大正 02, 85c10-15)。

（三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(大正 30, 313b29-c3)：

薩迦耶見者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及由任運失念故，等隨觀執

五種取蘊，若分別、不分別染污慧為體。

(四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(大正 30, 621b6-10)：

薩迦耶見者，於五取蘊，心執增益，見我我所，名薩迦耶見。此復二種：一者、俱生，二、分別起。

俱生者，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。分別起者，諸外道等計度而起。

(五) 安慧造·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 1(大正 31, 852c23-29)：

云何薩迦耶見？謂於五取蘊，隨執為我或為我所，染慧為性。薩，謂敗壞義。迦耶，謂和合、積聚義。即於此中，見一、見常，異蘊有我，蘊為我所等。何故復如是說？謂薩者破常想，迦耶破一想，無常、積集，是中無我及我所故。染慧者，謂煩惱俱。一切見品所依為業。」

(六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58~166。

「薩迦耶」是印度話，「迦耶」就是「身」的意思，佛教裡面法身、化身、報身的「身」，都是「迦耶」。

前面加個「薩」，這個地方是「破壞」、「敗壞」的意思，也有著「有」的意思。

「見」，並不是看見，是一種很深刻的認識，覺得一定是如此的，有一種見解，有一種主見、意見。

所以，薩迦耶見翻成中國文字，叫做「有身見」，或者翻做「破壞身見」。……

頁 2373

四、「已二、別辨」

(一) 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長阿含·梵動經》卷 14(大正 01, 89c19-94a3)。

(二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9(大正 27, 996b26-c3)：

又《梵網經》說：六十二諸惡見趣，皆有身見為本。六十二見趣者，謂前際分別見有十八；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。

前際分別見有十八者，謂：四遍常論，四一分常論³，二無因生論⁴，四有邊等論⁵，四不死

³ 參見：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大正 42, 824a18-b1)：

四一分常見論者，如說劫初梵王先生，見梵宮空，念言：此處空間諸梵得生。由作此念，二禪已上諸天命終來生，梵王念言：我常由我生彼梵眾；梵眾復言：我從大梵王生，梵王是常。諸梵眾命終，來生人中出家修得宿命智，知已過去曾生梵天，梵王是常能生萬物，我常無常。以是義故，我及世間或常無常。復有欲界遊戲妄念諸天，以遊戲忘念失意命終，來人中，出家得定，見過去曾生欲天。由失意故命終；餘不失意者，常不命終，是故，世間半常、半無常。第三意憤欲天，

矯亂論⁶。

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者，謂：十六有想論⁷，八無想論⁸，八非有想非無想論，七斷滅論⁹，五現法涅槃論¹⁰。

(三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(大正 30, 303c1-7)：

由十六種異論差別，顯不如理作意應知。何等十六？

一、因中有果論，二、從緣顯了論，三、去來實有論，四、計我論，五、計常論，六、宿作因論，七、計自在等為作者論，八、害為正法論，九、有邊無邊論，十、不死矯亂論，十一、無因見論，十二、斷見論，十三、空見論，十四、妄計最勝論，十五、妄計清淨論，十六、妄計吉祥論。¹¹

(四) 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p.91：

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，有六十二諸惡見趣：

以意憤相觀失意命終，餘語如前。第四不因禪定，直以捷疾知見言：世間半常、半無常。

⁴ 參見：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大正 42, 824b1-5)：

二無因論者，一從無想天命終[4]未生人間，修得禪定，見過去曾五百劫無心，後心還生，當知世間無因而有。又，有不得禪定，直心捷疾見言：諸世間無因[6]諸有。
[4]未=來【甲】。[6]諸=而【甲】。

⁵ 參見：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大正 42, 824b5-9)：

四有邊無邊論者，器世間有邊據，上下為言，通力但知尼吒，不知在上更有地獄，向下過風輪水，不知更有尼吒，故云有邊，傍見無邊。復以天眼橫豎俱見，故言亦有邊亦無邊，見於壞劫，名非有邊非無邊。

⁶ 參見：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大正 42, 824b7-16)：

四不死矯亂論，則異問異答：第一、念我不知善、惡為有得報？為不得報？第二、不知為有後世？為無後世？第三、又念我不知何者是善？何者不善？設有人問，當以此答：此事如是，此事不如是，此事異此事不異，此事亦異不異等。第四、直以愚鈍無知，恐有人問，還以是答。

⁷ 參見：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大正 42, 824b16-20)：

十六有想論者，色中四句，有色有想，無色有想等，有邊有想等，無邊有想等亦有四，一想有想若干想有想，少想有想，無量想有苦有想有，樂有想，苦樂有想，不苦不樂有想。

⁸ 參見：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大正 42, 824b20-22)：

八無想論，但色中四，邊中四，以無想故，不得言一想若干想苦樂等八句。

⁹ 參見：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大正 42, 824b23-27)：

七斷見者，又計：人中捨此身已，生死畢竟斷亡。有說：人中非是斷滅，欲界天中，五欲自恣方得斷滅。又說：色天方得斷滅。有說：空處，乃至有說：非想方得斷滅，餘非斷滅。

¹⁰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00(大正 27, 1002a7-24)。

(2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大正 42, 824b27-c5)：

五現法涅槃論者，第一、欲天及人現身是涅槃。第二、人云此計不是則有涅槃，餘人不知，謂有離覺觀生喜等，入初禪定，乃至計第四禪以為涅槃。此云現者，非於後時，彼現身方得涅槃。廣釋六十二見義，如前本地及決擇分中言。如是五種，復略為三：一、常見論者，則前三種；二、斷見，則七斷滅見；三、現法涅槃論，則是邪見。

¹¹ 參見：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~7(大正 27, 303c8-313a10)。

謂四常見論，四一分常見論，二無因論，三*有邊無邊想論，四不死矯亂論：如是十八諸惡見趣，是計前際說我論者。〔*案：應為四〕

又有十六有見想論，八無想論，八非有想非無想論，七斷見論，五現法涅槃論：此四十四諸惡見趣，是計後際說我論者。

如是計度後際論者，略攝有五：一、有想論，二、無想論，三、非有想非無想論，四、斷見論，五、現法涅槃論¹²。如是五種，復略為三：一、常見論，二、斷見論，三、現法涅槃論。

(五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44：

	┌ 我及世間 常 (四見)
	└ 我及世間 一分常 一分無常 (四見)
過去十八見	┌ 我及世間 有邊無邊 (四見)
	└ 詭辯論 (四見)
	└ 無因論 (二見)
	┌ 死後有想 (十六見)
	└ 死後無想 (八見)
未來四十四見	┌ 死後非有想非無想 (八見)
	└ 死後斷滅 (七見)
	└ 現法涅槃 (五見)

頁 2378

五、「寅一、法住智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(大正 30, 835c24-836a1)：

此中云何名法住智？謂如有一，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，於緣生行因果分位，住異生地，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，如理思惟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，集真是集，滅真是滅，道真是道。諸如是等，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，名法住智。

六、「寅二、涅槃智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(大正 30, 836a1-8)：

又復云何名涅槃智？謂彼法爾，若於苦集滅道，以其妙慧，悟入信解是真苦集滅道諦時，便於苦集住厭逆想，於滅涅槃起寂靜想。所謂究竟寂靜微妙，棄捨一切生死所依，乃至廣

¹² 參見：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00(大正 27, 1002a24-28)：

問：云何此五現法涅槃論是後際分別見攝？

答：此五雖緣現在，而待過去名後，是故說為後際分別。

復有說者，此五執我現既有樂，後亦有樂，故是後際分別見攝。

說。如是依止彼法住智，及因於苦、若苦因緣住厭逆想，便於涅槃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為寂靜等。如是妙智，名涅槃智。

頁 2381

七、「丑一、由妄計我」

無著造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〈三法品 1〉(大正 31, 664c23-29)：

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，謂：計色是我、我有諸色、色屬於我、我在色中，如是計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，……我有識等，……識等屬我，……我在識等中。

於此諸見，幾是我見？幾是我所見？謂：**五是我見，十五是我所見**。何因十五是我所見？由相應我所故，隨轉我所故，不離我所故。

頁 2384

八、「卯二、釋不應怖」

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4經》卷3(大正 02, 17a1-19)：

……攀緣四識住。何等為四？謂**色識住**，色攀緣、色愛樂、增進廣大生長；於**受、想、行識住**，攀緣、愛樂、增進廣大生長……

比丘！**離色界貪已**，於色意生縛亦斷，於色意生縛斷已，識攀緣亦斷；識不復住，無復增進廣大生長……識無所住故不增長，不增長故無所為作，無所為作故則住，住故知足，知足故解脫，解脫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故無所著，無所著故自覺涅槃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比丘！我說識不住東方、南、西、北方、四維、上、下，除欲見法，涅槃、滅盡、寂靜、清涼。

〈攝事分〉略科：

甲四、攝事分 (卷 85~卷 100)

乙一、結前生後 (卷 85, p.2320)

乙二、攝釋一切 (卷 85~卷 100, pp.2320-2740)

丙一、標列三處

丙二、略攝契經 (卷 85, pp.2320-2322)

丙三、廣辨三事 (卷 85~卷 100, pp.2322-2740)

丁一、素怛纜事摩怛理迦 (卷 85~卷 98, pp.2322-2692)

戊一、出所為

戊二、釋得名

戊三、明所攝 (卷 85~卷 98, pp.2322-2692)

己一、行擇攝 (卷 85~卷 88, pp.2322-2434)

⋮

辛一、界攝 (卷 85, pp.2322-2336)

辛二、略教攝 (pp.2336-2344)

辛三、相行攝 (卷 86, pp.2345-2354)

辛四、速通攝 (pp.2354-2370)

辛五、因攝 (卷 87, pp.2371-2387)

⋮

癸一、因¹³

癸二、勝利¹⁴ (pp.2371-2378)

癸三、二智¹⁵ (pp.2378-2380)

癸四、愚位¹⁶ (pp.2380-2381)

癸五、二見差別¹⁷ (pp.2381-2383)

¹³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59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5b11-21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88~89。

¹⁴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0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5b23-c11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90~95。

¹⁵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1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5c14-16a19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95~98。

¹⁶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2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6a19-b12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98~99。

¹⁷ 參見：

癸六、聖教等¹⁸ (pp.2383-2387)
辛六、斷支攝 (pp.2387-2393)

⋮

癸一、斷支¹⁹ (p.2387)
癸二、實顯了
癸三、行緣
癸四、無等教²⁰ (pp.2388-2389)
癸五、四有情眾
癸六、道四²¹ (pp.2389-2390)
癸七、究竟五²² (pp.2390-2393)
辛七、二品攝 (pp.2393-2402)

⋮

癸一、二品總攝²³ (pp.2393-2394)
癸二、三有異²⁴ (pp.2394-2396)
癸三、勝解²⁵ (pp.2396-2397)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3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6b13-c3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100~101。

¹⁸ 參見: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4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6c4-17a23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101~106。

¹⁹ 參見: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5-68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7a24-18a23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107~110。

²⁰ 參見: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9-71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8a7-c13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114~116。

²¹ 參見: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71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8c12-13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.116。

²² 參見: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71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8c15-27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116~119。

²³ 參見: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72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9a4-15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119~120。

²⁴ 參見: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73-75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9a15-19c11)。

(2) 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17〈四諦品 25〉(大正 02, 631a7-b10)。

(3) 印順法師,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, pp.120~121。

²⁵ 參見: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76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9c12-24)。

- 癸四、斷²⁶
- 癸五、流轉²⁷
- 癸六、有性²⁸ (pp.2397-2398)
- 癸七、不善清淨等²⁹ (pp.2398-2400)
- 癸八、善說惡說師等差別³⁰ (pp.2400-2402)
- 辛八、智事攝 (卷 88, pp.2403-2406)
- 辛九、諍攝 (pp.2406-2412)
- 辛十、無厭攝 (pp.2412-2418)
- 辛十一、少欲住攝 (pp.2418-2434)
- 己二、處擇攝 (卷 89~卷 92, pp.2435-2537)
- 己三、緣起食諦界擇攝 (卷 93~卷 96, pp.2538-2636)
- 己四、菩提分法擇攝 (卷 97~卷 98, pp.2637-2692)
- 戊四、結指餘 (卷 98, p.2692)
- 丁二、毗奈耶事摩怛理迦 (卷 99~卷 100, pp.263-2726)
- 丁三、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(卷 100, pp.2726-2740)
- 丙四、略結勸所學 (卷 100, p.2740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p.124~125。

²⁶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77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9c25-20a3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.125。

²⁷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78 經》卷 3(大正 02, 20a3-9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.126。

²⁸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79 經》卷 3(大正 02, 20a10-24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p.126~127。

²⁹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80 經》卷 3(大正 02, 20a25-b27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p.127~129。

³⁰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81 經》卷 3(大正 02, 20b28-21a24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p.130~133。